

表一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種籽社會福利基金會  
業務計畫書  
中華民國112年度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至八項所定目的事業：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幫助更多弱勢孩童能得到愛與關懷，透過課後伴讀陪伴與協助，不會輸在起跑點。
2. 提供台中市因家庭教養環境不佳，以致生活態度與學習態度不佳之孩童，規劃課後伴讀與音樂教室，教導孩童未來所需，並用音樂陶冶性情，增加其自信心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 / 公益類別 (備註3)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經費 (新台幣元)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	起	訖	
兒童福利	種籽課後音樂多元活動	課後伴讀與音樂教導多元學習課程	60,000	112/01/01	112/12/31	
兒童福利	種籽體適能學習班	透過體適能課程讓孩童身心靈健康	36,000	112/01/01	112/12/31	
合計數 (備註 1、2)			96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目	預算經費 (新台幣元)	備註
歷年度結餘款		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96,000	
股利收入		
捐贈收入	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 (請敘明：		
合計數 (備註 2)	96,000	

五、預期效益：規劃課後伴讀與音樂教室教導孩童們未來所需，用音樂陶冶性情，增加其自信心，並開辦體適能課程，讓孩童們可以強健其身心靈。

製表



執行長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該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表二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種籽社會福利  
 預算書  
 中華民國112年度


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 目(備註1)			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(A)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	說 明
款	項	目 名 稱			金額(B)	百分比(C) (備註2)	
1		收入	120,000	1,740,000	- 1,620,000		
	1	業務收入			-		
	2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-		
	3	利息收入	120,000	90,000	30,000		
	4	股利收入			-		
	5	捐贈收入		1,650,000	- 1,650,000		
	6	財產收入			-		
	7	政府補助收入			-		
	8	委辦收入			-		
	9	其他收入			-		
2		支出	120,000	1,740,000	- 1,620,000		
	1	社會福利支出	96,000	1,170,000	- 1,074,000		
	1	兒童福利支出	96,000	1,170,000	- 1,074,000		
	2	少年福利支出			-		
	3	婦女福利支出			-		
	4	老人福利支出			-		
	5	身心障礙福利支出			-		
	6	急難救助支出			-		
	7	低收入補助支出			-		
	8	醫療補助支出			-		
	9	清寒獎助學金支出			-		
	10	志願服務支出			-		
	11	臨時捐助支出			-		
	12	災害(變)救助支出			-		
	2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		-		
	3	社會公益活動支出			-		
	4	行政管理費	4,000	570,000	- 566,000		
	1	人事費		560,000	- 566,000		
	2	事務費	4,000	10,000	- 6,000		
	5	其他支出	20,000		20,000		
3		本期餘絀	-	-	-		

製 表



執行長   
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備註：1.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名稱，但可視需求在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下增加第4層「節」。

2.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(C=B/A)。

3. 運用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」執行之計畫，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。
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種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職員名冊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



職稱	兼職或專職	姓名	性別	年齡	學歷	經歷	電話	備註
執行長	兼職	邱慧鳳	女	52	碩士	祥鳳珍公司 執行長	04-2321-5616	
會計	兼職	黃馨儀	女	42	大學	三晃公司會計	04-2321-5616	

製表



執行長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

董事長



備註：1. 請填寫預算書編製所根據之會務人員資料。
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3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(可於備註標明組織單位)。

4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種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員工待遇表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

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稱	執行長	會計				合計
薪級						
人數	1	1				2
每月金額	-	-				
小計 (人數×每月金額)	-	-	-	-	-	-
全年 度 預 算 數						
月數	-	-				
金額(小計×月數) (備註1)	-	-	-	-	-	-
備註						編列預算書之經費支出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、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、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、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…(備註1)

製表



執行長

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備註：

1. 本表「全年度預算數金額」之合計應等於預算書之人事費合計數，若有不一致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（每頁不需小計之）。
3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(可於備註註明)。
4. 行政、管理職等人員薪資請編列於行政業務費—人事費項下，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得編列於社會福利項下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